

蘇維埃民事訴訟

[上]

中國人民大學

民法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五年

臺灣省教育廳

(一)

+	國	大	學
+	國	大	學
+	國	大	學

蘇維埃民事訴訟

[上]

C. H. 阿布拉莫夫著
中國人民大學民法教研室譯

北京 一九五五年

С. Н. Абрамов
СОВЕТСКИЙ ГРАЖДАНСКИЙ ПРОЦЕСС
Допущено Управлением учебными заведениям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школ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2 г.

本書經蘇聯司法部學校管理局審定爲法律學校教科書
國立法學書籍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五二年版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書號：法3—15

蘇維埃民事訴訟〔上〕

著者：С·Н·阿布拉莫夫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民法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五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三月第三次印刷

6008—10055冊（18+4030）

譯者的話

本書經蘇聯司法部學校管理局審定爲蘇聯法律學校民事訴訟課程的教材，在一九五二年出版。

本書系統扼要地闡述了蘇維埃民事訴訟的內容，闡明了蘇維埃民事訴訟的社會主義性質，以及蘇維埃民事訴訟制度如何爲保護國家和勞動人民的權益而服務。本書的翻譯出版，將有助於學習蘇聯先進的民事訴訟經驗，以加強我國的司法建設，使我國司法工作能更好地爲保障國家經濟建設、爲實現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而服務。

本書是在斯大林同志所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發表前出版的，在斯大林同志這一天才著作問世後，蘇聯法學界根據這一著作中的原理對本書中的某些觀點進行了批評（例如『實質真實』的概念；法權淵源之分爲『形式意義上的概念』和『實體意義上的概念』等等），希望讀者在閱讀本書時注意。

讀者如發現本書有翻譯上的錯誤時，請即提出，以便改正。

目 錄

第一章 蘇維埃民事訴訟法的概念、淵源和體系	一——三二
第一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和蘇維埃民事訴訟法的概念	一
第二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法與蘇維埃法權其他部門之間的區別	八
第三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法的淵源	一三
第四節 蘇聯民事訴訟法的意義	一六
第五節 民事訴訟法律在時間和空間上的效力	一八
第六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程序的各個階段和蘇維埃民事訴訟法的體系	二〇
第七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法科學	二三
第八節 資產階級民事訴訟法『理論』的反動的、偽科學的性質	二四
第二章 蘇維埃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	三三——七九
第一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基本原則的概念及意義	三三

第二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的社會主義民主性及其基本原則	三四
第三節	審判權僅由法院行使	三六
第四節	審判權由合議制的審判庭行使	三七
第五節	在人民陪審員參加下行使審判權	三八
第六節	審判權由選任的審判員行使	三九
第七節	審判權由獨立而只服從法律的審判員行使	四〇
第八節	審判權由公開的審判庭行使（訴訟的公開原則）	四三
第九節	行使審判權時使用民族語言並保證用本族語言在法庭陳述的權利	四六
第一〇節	依照法院對一切公民均為統一與平等的原則	四八
	（一切人在法院面前平等的原則）行使審判權	四八
第二節	依照法律對一切法院均為統一與必須遵守的原則	四九
	（一切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則）行使審判權	四九
第二節	處分原則	五一
第三節	辯論原則	六〇
第四節	當事人權利平等	六九
第五節	言詞原則	七一

第一六節	直接原則	七二
第一七節	不間斷原則	七四
第一八節	人民民主國家民事訴訟的憲法原則	七六
第三章	蘇維埃民事訴訟的歷史	八〇——一一五
第一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的產生	八〇
第二節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中，每一個主要階段上的社會主義審判權的任務和蘇維埃民事訴訟的概述	八三
第三節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進行時期的民事訴訟	八六
第四節	外國武裝干涉及內戰時期的民事訴訟	九三
第五節	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的民事訴訟	九七
第六節	爲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而鬥爭時期的民事訴訟	一〇二
第七節	爲實現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的民事訴訟	一〇五
第八節	爲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而鬥爭和施行新憲法時期的民事訴訟	一〇八
第九節	偉大衛國戰爭時期的民事訴訟	一二二
第一〇節	完成社會主義建設並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戰後時期的民事訴訟	一二三
第四章	蘇維埃民事訴訟權利主體及其訴訟行爲	一一六——一二六

第一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權利主體的概念	一六
第二節	訴訟行爲的概念	一九
第三節	各個訴訟主體所爲的各種訴訟行爲的性質與特點	二〇
第四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法中的訴訟期間	二三
第五章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	二七——四六
第一節	當事人的概念	二七
第二節	民事訴訟權利能力和行爲能力	二九
第三節	民事訴訟權利能力的內容——當事人的訴訟權利與訴訟義務	三三
第四節	共同訴訟	三六
第五節	訴訟的權利承擔	四〇
第六節	訴訟中的正當當事人與不正當當事人	四二
第六章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第三人	四七——五七
第一節	第三人的概念	四七
第二節	有獨立訴訟請求的第三人	四九
第三節	無獨立訴訟請求的第三人	五〇
第七章	訴訟代理	五八——六七

第一節	訴訟代理的概念及意義	一五八
第二節	訴訟代理的種類	一五九
第三節	訴訟代理的實現	一六二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代理權的成立與代理權的範圍	一六四
第八章	蘇維埃檢察機關之參與民事訴訟	一六八——一八〇
第一節	蘇維埃檢察機關的任務與這些任務在民事訴訟中的實現	一六八
第二節	蘇維埃檢察機關參與民事案件的根據和方式及檢察機關的訴訟地位	一七〇
第三節	資產階級檢察機關之參與民事訴訟	一七九
第九章	主管與管轄	一八一——一二三
第一節	主管與管轄的概念	一八一
第二節	審判機關的主管	一八二
第三節	管轄及其種類	一八四
第四節	由國家機關、企業、合作社、集體農莊以及其他公共團體之間法權關係中產生的爭議的主管與管轄	一九五
第五節	由工人職員勞動法權關係中產生的爭議的主管與管轄	一九七
第六節	由集體農莊法權關係中產生的爭議的主管與管轄	二〇〇

第七節	由土地法權關係中產生的爭議的主管與管轄	二〇一
第八節	由婚姻家庭法權關係中產生的爭議的主管與管轄	二〇二
第九節	由住宅法權關係中產生的爭議的主管與管轄	二〇四
第一〇節	關於主管和管轄問題的爭議與爭執	二〇七
第一一節	仲裁審判會、對外貿易公斷委員會及海事公斷委員會對民事權利爭議的解決	二一〇
第十章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訴	二一四——二四六
第一節	訴的概念	二一四
第二節	訴權	二一六
第三節	訴的種類	二二一
第四節	訴的要素	二二四
第五節	起訴	二二九
第六節	訴的合併和分離	二三三
第七節	辯護	二三五
第八節	反訴	二三七
第九節	訴的保全	二四一
第十一章	訴訟證據	二四七——三〇六

第一節	訴訟上的舉證	二四七
第二節	舉證的對象	二四八
第三節	證明的手段或訴訟證據以及它的分類	二五六
第四節	證據的關聯性和許可性	二六二
第五節	確認責任和舉證責任及社會主義審判工作中的實質真實原則	二六七
第六節	提出證據的時間	二七一
第七節	對證據的判斷	二七二
第八節	當事人的陳述，認諾	二七八
第九節	證人與證言	二八一
第一〇節	書證	二八八
第一一節	物證	二九四
第一二節	鑑定	二九六
第一三節	證據的保全	三〇三
第一四節	民事訴訟中犯罪對策學方法的使用	三〇五

第一章 蘇維埃民事訴訟法的概念、淵源和體系

第一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和蘇維埃民事訴訟法的概念

弗·依·列寧在規定蘇維埃法院的任務時寫道：『新型的法院，首先就被應用來鎮壓那些

試圖恢復自己的統治地位、保持自己的特權或用偷竊和欺詐的手段攫取一部分特權的剝削者。除此之外，如果法院真正是按照蘇維埃建制的原則組成的話，那末它們還負擔着另一項更爲重要的任務。這就是保證最嚴格的執行勞動者的紀律和自覺紀律的任務。』（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七卷，第一九一頁。）列寧進而又指示，不用強制的手段是不能實現這種任務的。而『蘇維埃法院應該是行使這種強制手段的無產階級國家的機關。蘇維埃法院負有教育居民遵守勞動紀律的巨大任務』（同上）。最後，列寧指出，『只有這樣的法院，即吸收最廣大的勞動羣衆和被剝削的居民參加到其中的法院，才能夠按照蘇維埃政權的原則用民主的形式來實現紀律和自覺紀律的願望，使它們不致成爲空洞的願望』（同上，第一九一——一九二頁）。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個主要階段上，蘇維埃法院的教育作用取得了特殊的意義，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示的，在這一階段上，『……我們的國家在國內的基本任務，就是進行和平的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九二頁）。

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根據共產黨和蘇維埃人民的領袖、蘇維埃國家的締造者和領導者弗·依·列寧和約·維·斯大林的指示，規定蘇維埃審判權的任務如下：

『蘇聯的審判權所負有的任務是保障下列制度和權益不受任何侵害：一、蘇聯憲法及各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蘇聯社會結構與國家結構，社會主義經濟體系與社會主義所有制；二、蘇聯憲法及各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憲法所保障的蘇聯公民政治的、勞動的、居住的以及其他人身與財產的權利和利益；三、國家機關、企業、集體農莊、合作社以及其他公共團體的權利和受法律保護的利益。』

蘇聯的審判權的任務是保證蘇聯一切機關、組織、公職人員與公民確切不移地遵行蘇維埃法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

蘇維埃法院以自己的全部活動『教育公民忠於祖國與社會主義事業，確切不移地遵行蘇維埃法律，愛護社會主義財產，遵守勞動紀律，忠實履行國家的與社會的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法院組織法，第三條）。

蘇維埃法院通過在公判庭審理並解決：一、關於某人的行為應受刑事懲罰的案件；二、有

關民事、婚姻家庭關係、勞動、集體農莊等方面的權利爭議的案件，並採取刑事懲罰形式的，或對被侵犯的或發生爭議的主觀民事權利●採用保護形式的國家強制手段，來實現上述的各項任務（法院組織法，第四條）。

將法院及其活動和其他國家機關及其活動加以區分的重要特徵之一，就是法院活動的訴訟形式。

蘇維埃訴訟形式的本質如下：一、蘇維埃法院在公判庭上審理和解決案件的程序是由法律預先規定好的；二、請求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人，或請求法院保護法律委託由其保護的他人權利的人，有權參加法院對案件的審理；三、法律賦予並保證有權參加法院審理案件的人，以一定的權利，此種權利稱為訴訟權利；四、法院關於係爭的權利問題或是關於運用國家強制手段所作的判決，必須以依照法定程序及法定方法進行的公判審理中所查明並確定的事實為根據（關於法院活動的訴訟形式可參看戈隆斯基教授所著法院和審判權學說的基本概念。見紅軍軍事法律學論文集，一九四三年第三分冊，第一〇頁）。

法院判決必須以當事人之間的真正的相互關係，必須以實質真實為依據。

● 爲了便於敘述起見，在使用『民事權利爭議』一詞時，所指的也包括受蘇維埃法權相當部門所調整的勞動、集體農莊及其他的關係中所發生的爭議。

法院對其審理案件的情況所作的結論要完全符合客觀世界中所確實發生過的事實，這就叫做實質真實。此外，還有形式的或法律的真實，這種真實所指的是：法院對其審理的案件的情況所作的結論並不符合客觀世界中所確實發生過的事實，而只符合於當事人向法院提供的事實。

形式的或法律的真實原則在資產階級法院中佔居統治地位，因為第一，資產階級的法官們信奉的是反動的、唯心的世界不可知論；第二，法官們爲了保護資產階級的利益，並不熱衷於揭露事物的真實狀況，相反地，却竭力遮掩實際上所發生的事實。

蘇維埃的審判員在自己的活動中遵循着馬克思列寧主義真正科學的、唯物的世界可知論，並應盡全力查明當事人的真實權利及相互關係（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五條）。

實質真實原則是社會主義審判權的最重要的原則，也是蘇維埃民事訴訟的首要目的。蘇維埃的訴訟形式能够保證確定實質的真實，從而保障真正的權利，這不僅符合應由法院保護其權利的主體的利益，而且這也符合蘇維埃國家的任務和利益，因為在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中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是和諧一致的。

法院活動的訴訟形式視下列情況而有所不同：一、作爲公判審理對象的、由法律所調整的具體社會關係是哪一種？或是應由法院解決的法權問題是哪一種性質的（刑事的還是民事的）？二、法院所採用的是哪一種性質的強制手段（刑事懲罰，還是恢復被侵犯的權利或保護發生爭

議的權利)？

鑒於上述各點，可將法院活動的訴訟形式分爲刑事訴訟形式和民事訴訟形式。當法院審理和解決的對象是由民法、婚姻家庭法、勞動法、集體農莊法等法權部門的規範所調整的社會關係時，法院活動即採用民事訴訟的形式。

以上已經指出，請求法院保護自身的權利或法律所保障的利益的人，或請求法院保護法律委託由其保護的他人權利或法律所保障的利益的人，有權參加法院對案件的審理。此外，法院所作的判決常常要由法院所轄的專門負責執行的全權機關（法院執行員）予以強制執行。上述的人和機關也要進行一定的活動的。

法院、執行判決的機關以及一切有權參加法院對案件的審理和參加法院執行員執行判決的人，在進行自己的活動時，彼此之間發生社會關係。

蘇維埃法院爲對民事權利爭議行使社會主義審判權而進行的活動，和那些有權參加法院對案件的審理和參加執行程序的人的活動，以及在實現上述全部活動的過程中所發生的社會關係，就構成了蘇維埃的民事訴訟。

上述的活動和社會關係受蘇維埃國家的法律和其他規範性法令調整。因此這種活動是一種法定的訴訟活動，而這些關係則是訴訟的法權關係。所以說，訴訟主體的活動和他們之間的關係是構成蘇維埃民事訴訟法的蘇維埃法律和其他規範性法令所調整的對象。